室礙難行。故本席等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考量醫療資源的平衡,及提高吸引優秀醫事人才至台大 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服務誘因,儘速同意該院申請公職員額,以解決新竹地區長期醫療匱乏之困 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050036425 號函,行政院已核定新竹生醫園區計畫,延宕多時的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得以順利進行後續工程招標。然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125213 號函,臺大生醫分院需求公職員額,待行政院同意方能進行儲備。
- 二、經查,生醫分院籌設計畫內容中有關員額之需求規劃,係比照床數規模相近之新竹分院,將主管及主治醫師設為公職;醫事人員總數之30%設為公職,總共需求553人。
- 三、倘若無法核定公職員額,將造成不易吸引優秀醫事人才到院服務、留任意願低,需重覆投入培訓成本。讓花費超過 60 億以上的臺大生醫分院無法達到當初成立之目的,恐怕形成大型的蚊子醫院。有鑑於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核定臺大醫院公職員額數,以利後續儲備與培訓作業。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李彥秀 曾銘宗 蔣乃辛 王惠美

鄭天財 簡東明 蔣萬安 許淑華 林德福

陳學聖 周陳秀霞 柯志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 (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鑒於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未來將缺乏勞動力,將對經濟、社會發展產生重大衝擊。例如 104 年我國出生率 1.18‰,且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的情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各族群占總人口比率,90 年幼年 20.8%、老年 8.8%;預估至 110 年幼年 12.2%、老年 16.9%,將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另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與各國比較相對低落,例如 55-59 歲勞動參與率: 我國 53.2%、韓國 70.7%及日本 79.5%。因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鑒於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未來將缺乏勞動力,將對經濟、社會發展產生重大衝擊。另外中高齡勞動參與率與各國比較相對低落,亟待政府重視中高齡勞動人力的問題,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4 年我國出生率 1.18‰,且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各族群占總人口比率,90 年幼年 20.8%、老年 8.8%;100 年幼年 15.1%、老年 10.9%;110 年幼年

12.2%、老年 16.9%,將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也代表我國勞動力缺口將逐年擴大,未來將對經濟 、計會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二、另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與各國比較相對低落,如 55-59 歲勞動參與率:我國 53.2%、韓國 70.7%及日本 79.5%;60-64 歲勞動參與率:我國 33.4%、韓國 58.5%及日本 61.4%,亟待政府重視中高齡勞動人力的開發。

三、因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率, ,並解決未來勞動力短缺的問題。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徐志榮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鄭天財 簡東明 賴士葆 陳雪生 費鴻泰

王育敏 許毓仁 徐榛蔚 陳宜民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 ,有鑒於警察執行公權力對人民權利有直接影響,尤其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至今, 各類涉及原住民族文化權行使的案件仍被警察以刑事案件移送,顯示警員的法治觀念和文化敏 感度顯有不足。雖然法院判決越趨進步,相關案件多獲判無罪或僅科以行政罰,但如此頻繁的 移送不僅造成原住民族承受「有違法之虞」的污名、造成當事人極大心理壓力,更耗費時間及 司法資源。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原住民族權利相關課程納入警察學校校級通識必修課程, 相關內容也必須納入警察特考範圍,並定期實施警察人員在職教育及考核,以鑑別並提升警員 的族群敏感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等 11 人,有鑒於警察執行公權力對人民權利有直接影響,尤其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至今,各類涉及原住民族文化權行使的案件仍被警察以刑事案件移送,顯示警員的法治觀念和文化敏感度顯有不足。雖然法院判決越趨進步,相關案件多獲判無罪或僅科以行政罰,但如此頻繁的移送不僅造成原住民族承受「有違法之虞」的污名、造成當事人極大心理壓力,更耗費時間及司法資源。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原住民族權利相關課程納入警察學校校級通識必修課程,相關內容也必須納入警察特考範圍,並定期實施警察人員在職教育及考核,以鑑別並提升警員的族群敏感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我國已於 2009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